



## 個案研討：警察吃案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的 24 歲鍾姓女大生日前遭梁姓男子擄殺，引社會譁然。有一名女大生在網路上自曝 9 月 30 日險被梁姓男子擄走，曾經報案但歸仁警分局派出所員警卻未處理，引外界質疑吃案。對此，台南市警局督察室介入調查，並於今（1）日公布處分，確定歸仁分局長楊慶裕遭撤換轉調內勤職務。

(2020/11/01 TVBS 新聞網)

- 台南歸仁警方 30 日卻發出新聞稿「經查女大學生至 10 月 29 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亦未學校通報」，表示因為便道昏暗，女學生無法指認嫌疑人也不願意報案，所以警方認為是惡作劇。

女大生稍後前同樣在網路論壇發文澄清，強調事發當天回到宿舍後，請房東的女兒載她去大潭派出所報案，警察也帶她去現場確認位置，並查看附近情況及有無監視器。同時貼出通聯紀錄，證明自己確實有報警。

陳姓女大生九月卅日險遭梁嫌擄走，當晚九時，陳姓女大生在房東女兒陪同下到派出所報案，隔日陳姓女大前往長榮大學告知校安中心。

(2020/11/01 聯合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警察吃案的情況時有所聞，這一次出大事了，算他們倒霉。
- 民眾提出了通聯記錄證明自己有去大潭派出所報案，警察也帶她去現場確認位置，並查看附近情況及有無監視器。結果警方無法再賴，不得不承認並撤換分局長轉調內勤職務。
- 的確也有一些民眾，小事就來報案，如果全部受理，就會造成警力不足下還要浪費警力。

### 問題分析及觀點分享：

- 台南歸仁警方 30 日發出新聞稿「經查女大學生至 10 月 29 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亦未學校通報」，表示因為便道昏暗，女學生無法指認嫌疑人也不願意報案，所以警方認為是惡作劇。

#### 現象：

由以上報導可看出，民眾就算人到了警察局，也告知警察狀況，但若無法指認嫌疑人或沒有明確表示要報案，學校也沒有通報，警方就認為是惡作劇，不能算報案。為什麼這樣？因為正式報案要開立三聯單，沒有開三聯單檔案中就查不到，所以就警方來說這沒有立案，當然是不算報案。

- 女大生稍後前同樣在網路論壇發文澄清，強調事發當天回到宿舍後，請房東的女兒載她去大潭派出所報案，警察也帶她去現場確認位置，並查看附近情況及有無監視器。

#### 現象：

女大生有房東女兒(人證)陪同去派出所，派出所也有員警帶她去現場確認，又有通聯記錄證明。由於證據明確，所以督察室調查後，認為派出所未依規定開立報案三聯單給當事人，明顯有瑕疵。(注意，是有「瑕疵」，不說是不是吃案。)

- 隔日陳姓女大前往長榮大學告知校安中心。

現象：

校安中心在接獲同學告知情況後，並無任何作為。(事後校方相關人員均請辭。)

案情分析：

由本案至少讓我們了解：

1. 所謂的報案一定要警方填寫了三聯單且民眾拿到自存聯才算，否則就算有警察陪同到事發現場勘驗也不算報了案。
2. 民眾如要報案一定要有人陪同或自己留下通聯紀錄或錄音錄影或拍照作為證明，否則百口莫辯無法證明，好在現在網路和手機功能足夠，只是一定要記得做記錄。
3. 雖然通報了學校的校安中心，但可能無所作為，所以除此之外一定還要利用各種社群媒體發佈訊息，引起同學們的注意和討論，可能會對有關單位帶來壓力或對其他同學更有警惕的效果。

以上的辦法基本上都是民眾的自保。可是我們不妨深入了解一下警察為什麼要吃案不主動開立三聯單？是基層員警偷懶？是主管(所長)管理屬下不嚴？處分相關員警就可以解決問題嗎？當然不是！

大多數民眾的認知是：自己已經到警察局去當面告知警察發生的情況，警察甚至也派員陪同到現場了解勘察，這當然是已經報案，怎麼會知道警察受理後一定要開立了三聯單自己取回了自存聯才算有立案，才算報案？好了，為什麼他們不填三聯單？因為一旦受理立案就會納入破案率的績效評估，當然會影響主管的考績和同事的升遷，這才是真正的原因！所以能不開單就不開單，以免影響績效，這種現象一定普遍存在。以本案來說，當事人並沒有要求開三聯單、學校沒有通報、以為是惡作劇……，等都可以作為沒開三聯單的理由和託詞。

所以，根本的問題在哪？就是警察現行的管理方式要改，明確的說，就是績效評估的基準或方式要改，不然解決不了問題。這是誰的責任？不要推到基層、不要推到分局長，這是高管的責任。要解決民眾和警局對是否報案認定一致的問題；要調整警察績效評估的方式；選什麼作為指標；怎麼加權；怎麼認定；要怎麼改；……

每個警局管區的民眾水準不同、警力不同、預算不同、環境不同……，所以大家一律用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和破案率來比較，就會造成不予立案的問題，那麼是否也可以增加自己和自己前後相比的方式加以平衡？案件發生率低可能是治安比較好，但也可能是吃案最凶啊！當然怎麼改是不簡單的，有待取法先進國家的經驗和大家的共同思考，現在既然已經顯現問題，絕不是處分基層就完事了，再困難也要一步一步的改進。

同學們，關於本案，你還有哪些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